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 安全质量事故报告制度(优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管理制度

一. 质量事故是指药品管理使用过程中，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危及人体健康的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按其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 重大质量事故

- 1、 违规购进使用假劣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 2、 未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造成不合格药品如柜（架）。
- 3、 使用药品出现差错或其他质量问题，并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已造成医疗事故的。

三. 一般质量事故

- 1、 违反进货程序购进药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保管、养护不当，致使药品质量发生变化的。

四、 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

-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在12小时内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2、 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并在7日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 3、 一般质量事故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及时处理。
- 五、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补救措施。
- 六、 处理事故时，应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原则，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 一、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即是指药械使用单位因采购、保管、养护、设备等原因而导致产生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 二、 药械的采购程序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市局稽查科追查相关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责任。
- 三、 药械的采购程序不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采购主管领导及其采购人员应负主要责任。因之而受到处罚的，主管领导及采购人员应按照其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 因养护保管不当而导致假劣药品和医疗药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五、 因设备缺乏而导致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未按照有

关规定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因上述问题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目的

加强和规范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利益，杜绝瞒报、虚报事故现象发生。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

3、 安全事故报告流程

安全事故是指工伤事故、盗窃事故以及在公司内发生的治安事故等

3.1 发生工伤事故的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30分钟内）电话通知人资行政部；

3.5报告表单统一采用《事故报告、整改跟踪表》；

3.4后勤、人资行政部需对事故做详细调查，并做出处理；

3.5后勤和人资行政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

3.6当事故损失大于5000元以上，总经理必须呈报董事长；

3.7人资行政部、后勤负责安全事故通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 如事故发生时间为非工作时间，报告时间为事故发生后第

一个工作日早上八点钟。

4、责任处罚

4.3安全事故责任处罚参照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事故的'原因，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认真吸取教训，以便有效地采取排除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为适应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需要、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的标准，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按伤害程度分类为轻伤、重伤、死亡三类。

二、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1、轻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2、重任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3、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包括伴有重伤、轻伤）

4、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包括发生事故以后30日因事故而延长的均计入（排除医疗事故或自然死亡）。

5、特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的事故。

6、特别重大死亡事故：

- (1) 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事故）。
- (2) 一次性造成职工100人及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 (3) 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三、伤亡事故与应急防范管理伤亡事故管理工作包括事故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等，目的是及时掌握事故动态，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一)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建立并实施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的内容、程序、负责部门或人员及其职责，做好伤亡事故管理工作。

(二) 事故的报告统计：

(4) 企业应当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要求，按月、年定期报送伤亡事故的统计报表。

(三) 事故的调查：

1、事故调查的组成：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的有关人员组织；死亡以上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和工会组织组成。

2、事故调查组职责：

- (1) 查明事故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2) 确定事故责任者；

(3)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4)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四) 事故处理：

事故的目的是防止事故重复发生，因而事故处理要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的原因不查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和效率，指导医疗机构妥善处置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由于诊疗过错、医药产品缺陷等原因，造成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明显人身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谎报、缓报。

第二章 报告要求

第五条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实行网络在线直报。

卫生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设立相应权限的数据库。

第六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及损害人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三级：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2人以下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一）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二）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指定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支持，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有关卫生行政部门）网络直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尚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时限如下：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日起15日内，上报有关信息。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第九条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实行逢疑必报的原则，医疗机构通过以下途径获知可能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

（一）日常管理中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二）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三）患者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其他法定鉴定的；

（四）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申请人民调解或其他第三方调解的；

（五）患者投诉医疗损害或其他提示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第十条 医疗机构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疑似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对，核对时限要求如下：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核对。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进行核对。

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当分别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数据库。

第十一条 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并核对后，应当及时进行网络在线直报。

医疗机构和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完成初次报告、核对后，应当根据事件处置和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修正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通过语音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提示。收到提示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第一周将上一季度本辖区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上报至卫生部数据库。

第三章 事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减少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同时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查找事件的性质、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的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当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预案，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完整、准确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第十八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反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医院评优的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组织，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审评制度，针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查找本单位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加以改进，并按照规定报告改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对于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准确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调查处理及时，整改有力，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有显著提高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予表扬和奖励。

对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或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及时、认真核对医疗机构上报信息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

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所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所称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核对，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及时性、完整性的核对，不涉及事件性质、原因、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一. 质量事故是指药品管理使用过程中，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危及人体健康的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按其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 重大质量事故

- 1、 违规购进使用假劣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 2、 未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造成不合格药品如柜（架）。
- 3、 使用药品出现差错或其他质量问题，并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已造成医疗事故的。

三、 一般质量事故

- 1、 违反进货程序购进药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保管、养护不当，致使药品质量发生变化的。

四、 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

-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在12小时内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2、 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并在7日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 3、 一般质量事故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及时处理。
- 五、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补救措施。
- 六、 处理事故时，应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原则，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 一、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即是指药械使用单位因采购、保管、养护、设备等原因而导致产生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 二、 药械的采购程序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市局稽查科追查相关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责任。
- 三、 药械的采购程序不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采购主管领导及其采购人员应负主要责任。因之而受到处罚的，主管领导及采购人员应按照其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 因养护保管不当而导致假劣药品和医疗药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五、 因设备缺乏而导致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未按照有

关规定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因上述问题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故的报告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故，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重大事件类；重大案件类；重大事故类；自然灾害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类；重大敏感性事件类。

1、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工作有具体负责人，挂牌明示，各司其事，各负其责。

2、各岗位责任人有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必须尽职尽责，必须履行义务。

3、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节假日期间，要有领导值班或在岗带班。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和带班人员务必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

3、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要以最快速度报

告主管领导，必须在事发1小时内向分管领导和值班室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1、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2、主要负责人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后，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主管负责人召开有关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公正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4、处理结果备案归档并在员工大会上公告。

1、对重大事故采取漠视、退避、推诿或掩盖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给予严厉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部分（160分）

严格执行《**省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规定》。

一、公卫办设置（10分）

按要求配置公卫办人员、业务用房和相关设备设施，落实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待遇。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20分）

1设立传染病诊室，负责接诊、留验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5分）

2建立传染病登记簿和实验室检测（包括肺结核x线检测）结果登记本，各项填写清晰完整。（3分）

3及时收集、登记、核实并按法定时限进行疫情信息的网络直报。（5分）

4按照责任分工，落实霍乱、结核病、艾滋病、血吸虫病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治措施。（7分）

三、免疫规划（40分）

1预防接种门诊有候种室、接种室，各室有明显的标识。（5分）

2对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辖区内目标儿童预防接种相关信息计算机录入、管理率100%。（10分）

3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疫苗的接收、储运、分发和使用工作。冰箱、冷柜专人管理，疫苗按品种、批号、效期分类码放，温度记录完整。（15分）

4预防接种卡、证、册齐全，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以乡为单位大于90%。（10分）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10分）

1建立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值班和工作记录完整。（5分）

2协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处落实相关防控措施。（5分）

五、妇幼卫生工作（50分）

1每月召开一次村级保健人员例会，掌握本乡镇妇幼保健基本情况，专干下基层时间每月不少于15天，及时建立辖区内孕产妇保健手册，正确、完整填写工作相关表、卡、册，定期上报妇幼卫生工作信息报表。（11分）

2按规定完成孕情掌握、产前检查产后访视，落实高危孕产妇建卡、追踪管理和指导选择分娩地点任务。负责产后42—56天健康检查。孕情掌握率大于95%，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100%。（12分）

3做好新生儿访视、7岁以下儿童“4、2、1”定期体检或生长发育监测工作。对儿童体检中所发现的体弱儿童进行专案管理。专案管理率达60%以上。（10分）

4开展住院分娩技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省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指导标准》。（6分）

5实行孕产妇分级管理，杜绝截留高危孕产妇。批准开展剖宫产的乡镇卫生院剖宫产率控制在25%以内。（6分）

6宣传动员并协助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与诊断。《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与管理规范。（5分）

六、农村健康教育（10分）

1利用农村有线广播、宣传橱窗、农民技术学校、卫生科普赶集和民族传统节日等开展健康教育。（3分）

2开展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

病防治知识宣传。（4分）

七、村卫生室管理（10分）

1实施以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加强辖区内乡村医生的监管，定期召开乡村医生例会，统筹安排工作任务。（5分）

2按照《**省乡村医生从事公共卫生服务劳务补助办法》要求，做好乡村医生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及劳务补助发放工作。（5分）

八、公共卫生管理（10分）

1. 掌握辖区餐饮单位及从业人员本底，指导乡村医生建立农村聚餐信息登记制度并及时上报，对农村聚餐活动开展检查与指导。（5分）

2. 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管。（5分）

临床诊疗服务管理部分（300分）

（一）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15分）

1. 结合本院实际，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有资料可查。（15分）

2. 各类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抽查医务人员回答正确率100%。（5分）

3. 建立各类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到位，有记录可查。（5分）

（二）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35分）

1. 建立并重点落实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书签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谈话告知制度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有记录可查。（6分）

2. 严格执行湖南省《乡村医疗机构医疗文书书写规范与管理规定》。病历书写及时、准确、完整、规范，抽查病历合格率100%，病历优良率大于或等于90%，入、出院诊断符合率大于或等于90%。（10分）

3. 严格按照处方书写要求开具处方，随机抽查门诊处方和病历：处方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临床诊断记载比例达100%。（8分）

4. 加强手术病例医疗质量管理。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大于或等于90%，无菌手术切口甲级愈合率大于或等于90%，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小于或等于1%。（5分）

5. 严格遵守诊疗护理常规和操作规程。加强门（急）诊诊疗工作的管理，配齐常用急救药品、器材，并使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确保门（急）诊诊疗及时、有效。规范转诊病人的转诊指针和转诊程序。有记录可查。（6分）

（三）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25分）

1. 明确卫生院院长为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医疗质量工作。（5分）

2. 根据卫生院的规模，结合实际明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医疗质量监管工作，行使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和监督职能。（5分）

3. 制定并落实医疗质量监督、检查评价、分析讲评、信息通报等制度。定期进行医疗环节质量检查、讲评、通报，

整改措施落实。有记录可查。（10分）

4. 制定并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措施、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和医疗质量检查评价标准。有记录可查。（5分）

（四）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管理（20分）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院医疗安全方面的薄弱环节，经常性地开展医疗服务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安全分析（每季度一次）。（5分）

2. 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医疗纠纷和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反馈制度，明确一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不上交矛盾，不推脱责任。有记录可查。（5分）

3. 卫生院与个人签订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责任状，责任分解到人，实行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责任追究到人。有记录可查。（5分）

制定并落实医疗事故防范预案和处理预案，有资料可查。及时上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和重大医疗过失行为。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率100%。（5分）

（五）强化“三基”训练，掌握并使用农村卫生适宜技术（35分）

按照“三严”要求，以**省卫生厅《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三基”培训指南》为依据，加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三基”训练。

1. 建立“三基”培训制度和考核奖惩措施，制定“三基”培训计划，有具体的培训安排和培训记录。（5分）

2. 卫生院每季度自行组织一次“三基”理论考试，每半年组

织一次“三基”技能考核，有考卷和记录可查。（6分）

3. 监督检查时随机抽查医护人员“三基”理论考试合格率大于或等于80%。（7分）

4. 按照，《**省农村与社区卫生适宜技术培训手册》要求，每位医师能熟练掌握并使用农村适宜技术10项以上。（10分）

（六）加强护理管理，提高护理质量（80分）

1. 健全护理管理体系。根据卫生院规模，设置护理管理负责人或护理部，护理管理实行在院长领导下的护士或护理部主任负责制。护理人力配置符合有关规定，能满足临床需求。（10分）

2. 按照湖南省卫生厅编写的《乡镇卫生院护理工作规范》要求，建立并落实各项护理工作制度、护士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常见病多发病护理常规以及常用护理技术操作程序等。有记录和资料可查。（20分）

3. 转变护理工作模式，加强临床基础护理，落实“以病人为中心”服务宗旨和人性化护理服务措施，提供康复和健康指导。基础护理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5分）

4. 制定护理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护理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增强乡镇卫生院护理人员质量意识，提高护理质量和护理服务水平。（15分）

5. 加强手术室、产房和供应室的管理。服务建设、设备配置与功能需求相适应，用房布局和 workflows 合理，符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的要求。（10分）

6. 加强护理人员在职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定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包括院内培训、学历教育、上级医院进修培训和外

出参观学习等，提高护士队伍整体水平。有记录可查。（10分）

（七）中医药服务管理（35分）

1. 严格执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和省卫生厅《**省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建设标准》，加强中医科中药房的建设和管理，中医科的设置、设备的配备和中医药专业人员的配置等均符合要求。（10分）
2. 提供基本的中医医疗服务，在门诊、病房、出诊等工作中运用中医药理论处理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35种以上；中医药服务应占全院医疗服务总量的25%以上。（8分）
3. 在医疗临床及康复保健服务中运用中药及针灸、推拿、火罐、敷贴、刮痧、熏洗、穴位注射、热熨等中医药适宜技术5种以上。能提供100种中成药和300种以上的中药饮片，满足临床用药需要，中药销售额占药品销售总额的30%以上。（7分）
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中医诊断治疗原则、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5分）
5. 充分运用中医药知识预防各种传染病，开展2种以上利用中医药技术防治疾病的一体化服务，运用中医理论和技术参与健康指导和行为干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医药防病保健科普知识。（5分）

（八）临床用药管理（30分）

1. 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管理（共13分）。

严格执行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建立健全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本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

管理制度。有资料可查。（2分）

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严格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联用，提倡单用，两种以上慎用，三种以上禁用。对使用三级抗菌药物的病人必须有上级医院专家会诊或本院医生会诊讨论记录。分别抽查住院病历和出院病历各5份、死亡病历一份，住院病历中，对抗菌药物的选用、改用、停用必须有记录（各5分，共10分）

外科围手术期用药必须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指导原则要求严格执行，特殊情况必须有科主任签字并在病历中记录（1分）

3、等特殊药品的管理制度，有特殊药品处方权药师和药学人员签字的样本备案（2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个、购买、贮存和使用有专人负责、专账、专柜、专册、专处方五专项目，且各项记录完整。抽查20张特殊药品处方（5分）

4、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报告制度（4分）。有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和监测报告表记录（2分），及时处理临床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并详细记录，有资料可查（2分）。

5、加强门（急）诊处方的书写（7分）。根据湖南省《乡村医疗机构医疗文书书写规范及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并完善本院处方管理制度、处方等（1分），随机抽查50张处方（5分）。

上呼吸道感染使用三代头孢的，扣10分。违反抗生素使用原则或歪、违反麻-醉-药品、特殊药品管理规定的，本项目35分全扣。

（九）临床用血管理（10分）

制定临床输血管理制度，落实临床用血申请、登记制度，执行输血前检验和核对制度，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规范和保存所有临床输血文件及记录。（10分）

有非法擅自采血行为的，本项目10分全扣。

（十）消毒隔离（15分）

1、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感染管理，重点加强对门诊、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的消毒隔离管理。有记录可查。（5分）

2、医务人员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消毒隔离工作制度和手卫生规范。做好常规消毒、加强无菌物品的保管。（5分）

3、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疗器械必须消毒、毁形、焚烧。（5分）

财务会计及设备设施管理部分（100分）